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争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4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审慎预测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长期规划。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依据公司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年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拟定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 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为执行标准领取在职岗位薪酬, 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监事因出席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履职行为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 同意 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审批程序合法,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